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
GUI ZHOU DAO ZAI LAW FIRM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道在律专字 5-13 号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YOU DA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顺豪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及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总计 44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LAW
專
事
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
二〇一九年三月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7.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4499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无回避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九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均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贵州道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5月13日